



2015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 编 郭伟清

副主编 张 新 王国新 乔亨利

附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



2015 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 编 郭伟清

副主编 张 新 王国新 乔亨利

附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郭伟清主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ISBN 978-7-208-14110-0

I. ①2… II. ①郭… III. ①案例-汇编-上海-
2015 IV. ①D927.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9114 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封面装帧 甘晓培

2015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郭伟清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9.75 插页 4 字数 552 000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ISBN 978-7-208-14110-0/D·2936

定价 78.00 元

2015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编委会及相关人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郭伟清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宇展	王国新	田文才	朱 丹	朱 妙
任湧飞	麦 珏	杨 路	吴 薇	余志强
张 新	胡永庆	俞秋玮	徐立明	曹 洁
鲍慧民	翟国强			

主 编:郭伟清

副 主 编:张 新 王国新 乔亨利

案例点评人:

席建林	韩耀武	王宇展	段守亮	吴 薇	胡永庆
芮文彪	杨 路	曹 洁	王全弟	王 迁	葛伟军
陈子龙					

编 辑:陆 齐 陈树森 高明生 董 燕 张 俊 张本勇 徐晨平
牛晨光

兼职通讯员:

吕鹰一	曹闻佳	杨 婵	牟鹏飞	许毅瑾	王国侠	童娅琼
杨建军	李 荣	阎 敏	胡贤君	周冬英	黄晨辰	林俊华
范丹杰	曹书瑜	金卫兵	甘 露	陆文奕	黄宗琴	李一萌
姚丽霞	徐丹红	毛水龙	高行玮	朱佳烨	徐 俊	俞 磊
李 荣	冯 婧	褚红梅	董永强	荣学磊	钱宏兴	陆 华
范丹杰	王 滢	牛 蕊	张克伟	赵 超	黄晨辰	周 量
陈 旭	李艳旻	刘金露	韩 伶	庄羽凤	万健健	张玫婷
高 磊	荣学磊	尚 婧	吴小国	杨 巍	刘金露	周 艳
舒平锋	肖伟琦	钱丽娜	李艳旻	姚丽萍	叶 琦	朱雯雯
李晓杰	饶伊蕾	徐 飞	范丹杰	叶菊芬	张克伟	陈 旭
郑 岗						

编者的话

《2015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系根据 2014 年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的评选结果、在全市审结的 54 万余件刑事、民事、民商、知识产权、海事、金融、行政、执行等案件中最终精选而成,共 95 件,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或者新颖性的特点,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上海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成果。本书在体例上分标题、案情、审判和点评四个部分,在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后,邀请专家学者和资深法官着重从适用法律和提炼审判经验的角度进行了点评,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一定借鉴和参考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优秀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参考、示范和指导功能不断得到强化,在创新法律规则方面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案例的编选工作也日益显现出其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2012 年 3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法院案例工作的规定》,并继续将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评选与《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编辑出版工作相结合,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等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案例在审判指导和法制宣传中的重要作用。

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中“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的规定,2012 年 12 月之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始发布参考性案例,以加强案例参考运用,指导地区审判实践,本书附录收录了 2015 年参考性案例第 22 号至第 30 号。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民 事

1. 赵某诉董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3
2. 上海汉宇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诉上海金厦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 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6
3. 上海中油石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	10
4. 悦康药业集团上海制药有限公司诉上海伟恒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4
5. 薛某某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9
6. 上海普嘉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米牌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 ·····	26
7. 杨某某诉王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31
8. 钱某珏诉钱某来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35
9. 金某诉李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39
10. 李某某诉上海和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44
11. 许某诉上海辉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47
12. 上海浦东新区金色港湾老年公寓诉袁小某等服务合同纠纷案·····	51
13. 李某诉上海君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57
14. 王某某诉顾某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61
15. 杨某某诉顾某等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案 ·····	65
16. 董某某诉汪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70
17. 程某某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健康权纠纷案·····	75
18. 上海庭宇经贸有限公司诉王某某等劳动合同纠纷案·····	78
19.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诉陈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81
20. 上海英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87
21. 上海冶方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唐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91

22. 侯某诉上海隆茂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97
23. 王某等诉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案	101
24. 孟某诉史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05
25. 李某某诉杨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08
26. 林某等诉上海铁路局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115
27. 张某某诉钱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19
28. 任某某等诉石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23
29. 成某某等诉唐某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128
30. 秦某某等诉罗某云等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	132
31. 简某某等诉上海英达方物业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	136
32. 严某诉姚某等遗赠、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40
33. 倪某某诉上海德圣米高电梯有限公司等健康权纠纷案	150
34. 林某等诉上海市普陀区金沙雅苑·地中海之恋业主委员会业主撤销权 纠纷案	154

商 事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诉上海展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合同纠纷案	159
3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诉上海迅林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63
3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诉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等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案	167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诉上海中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74
39. 刘某某诉杨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84
40. 上海汉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	191
41. 范某诉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196
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股东 出资纠纷案	200
43. CROWN CANOPY HOLDINGS SRL 诉上海和丰中林林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03
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诉上海滨海实业发展总公司等股东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208
45. 复利得利吕策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诉吕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13
46. 陈某某申请实现上海联合国际小商品城有限公司担保物权案	219
47. 上海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方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222
48. 北京科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等诉思瑞安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27
49. 麦曼(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华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235
50. 张某诉童某等淘宝店铺承包纠纷案	243
51.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捷达国际运输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47
52. 威仕兰时装有限公司诉特美(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54
53. 宁波鼎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设计损害赔偿纠纷案	260
54. 杭州双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64
55. 浙江绍兴太阳制衣有限公司诉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68

知 识 产 权

56. 株式会社 MARUKAN 诉周某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75
57.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280
58. 马某某等诉上海倩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87
59. 陈某某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292
60. 吴广侵犯商业秘密案	296
61. 张俊雄侵犯著作权案	301
62. 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等诉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04

行政

63. 谢某某不服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	311
64. 戴某某诉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确认拆除行为违法 行政赔偿案	314
65. 彭某某不服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318
66.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案	321
67. 霍某某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纠纷案	325
68. 刘某不服华东理工大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案	329
69. 上海功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行政确认案	332
70. 上海丸三针织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 税务处理决定案	336
71. 刘某不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信息公开案	342
72. 上海顺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 决定案	346

刑事

73. 王雪忠等受贿、挪用公款案	355
74. 徐扣荣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359
75. 阮戟斐受贿案	362
76. 张巍等受贿案	366
77. 张盈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369
78. 常海云盗窃案	372
79. 钟伟盗窃案	374
80. 金卫国贷款诈骗、合同诈骗案	377
81. 李承华等诈骗案	381
82. 上海谷润贸易有限公司等非法经营案	385
83. 王广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391
84. 钟定长等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394
85. 张某强制医疗案	398

86. 周作龙非法持有毒品案	401
87. 朱浩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405
88. 王文海等妨害公务案	408

执 行

89. 陈某等申请执行商船三井株式会社定期租船合同欠款及侵权赔偿 纠纷案	413
9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江苏倍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案	416
91. 徐某某合同诈骗罪刑事财产刑执行案	421
92. 裴某某申请执行强某某等相邻关系纠纷案	423
93. 上海陆隆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绿意钢结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案	426
94. 上海东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天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31
9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尚某仲裁竞业限制纠纷案	433

附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参考性案例(第 22 号至第 30 号)

参考性案例第 22 号 王亨庆等贪污案	437
参考性案例第 23 号 上海渔泰贸易有限公司、邵暮平走私普通货物案	440
参考性案例第 24 号 金雪某诉何忠某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443
参考性案例第 25 号 胡某某等诉上海波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等生命权 纠纷案	446
参考性案例第 26 号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诉司麦特羊毛公司 (Smartwool LLC)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449
参考性案例第 27 号 张俊雄侵犯著作权案	453
参考性案例第 28 号 无锡大华制衣有限公司诉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 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456
参考性案例第 29 号 俞某某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鞍山路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459
参考性案例第 30 号 张某不服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决定案	462



民事

1. 赵某诉董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以股票抛售款出借并以融资期间
股票最高价偿还的约定是否有效

案情

原告赵某

被告董某某

原告赵某与被告董某某原系朋友关系。因被告急需资金向原告借款,而原告当时没有多余现金,只持有存量的八只股票可以变现,故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原、被告作为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一份,由原告变卖股票后将款项出借给被告,借期两个月,期满后被告除归还借款外,还须按照借款期内该股票最高价与原告卖价间的差额承担原告抛售股票的损失。协议内容为:由被告向原告融资,所融产品为股票,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两个月),被告按所融股票的融资期内最高价格偿还,协议中还写明了抛售的八只股票的具体名称及数量,共计金额 42.555 万元,并约定双向手续费另外支付。原告于 2008 年 7 月 2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被告转账 424 350 元,支付手续费 55 元。被告于 2009 年 2 月 6 日通过银行汇款向原告归还借款 34 万元,后又以现金方式归还 7 万元。被告至今未归还剩余本金及约定损失。案件审理中,原告出示证券交易走势图,证明原告抛售的八只股票在借期内所达到的最高价为 559 006 元。

原告赵某诉称,原告已按约将八只股票抛售后的款项计人民币 424 350 元通过在长宁区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路支行如数汇给被告。在原、被告约定的借款期内,原告所抛售的八只股票最高市值达到 559 006 元,所以被告应在借款期满后向原告支付 559 006 元。现剩余的借款本金和原告抛售股票损失被告不愿按约履行。为此,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14 405 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损失 134 601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利息(以 149 006 元为基数按年 7.05% 利率计算)。案件审理期间,原告请求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董某某辩称,同意原告第一项诉请,不同意第二、第三项诉请。原告抛售股票不改变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借款利率不能超过同期借款利率的四倍,原、

被告之间就损失约定不明确,应视为没有约定。

审 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根据原、被告的陈述以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 424 350 元的事实。该借贷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现被告已归还 41 万元,被告理应按照约定及时归还剩余款项,被告至今未归还,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对原告的第一项诉请依法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第二项诉请系借期内原告抛售股票的损失,而非利息。因原、被告双方协议明确约定“被告按所融股票的融资期内最高价格偿还”。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被告应按约履行协议内容,故对原告的第二项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对被告关于双方约定不明确,应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的辩称意见,法院不予采信。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于法无悖,法院一并予以支持。综上,法院判决:一、被告董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某借款 14 405 元;二、被告董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赵某损失 134 601 元;三、被告董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赵某逾期利息(以 149 006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点 评

民间借贷一般约定本金以及以本金为基础计算的借款利息,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原告将股票抛售的款项出借给被告,双方约定被告按照股票抛售后融资期内该股票达到的最高价偿还原告,而案件的争议焦点也就在于借款期满后,被告是否应按照融资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差价。

一般民间借贷约定的利息是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以借款期限、借款金额为基本变量进行计算,具有确定性。而本案中股票差价系假设没有发生本案借贷的情况下,贷款人在此期间基于其对股市的判断在股票最高价抛售股票所能获得的收益,其性质与利息不同。该差价可以看作贷款人变卖股票并将所得款项悉数借给借款人的损失,或者说是对抛售股票转而借贷导致的投资机会成本损失,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案双方当事人明知借款来源于贷款人抛售股票所得、明确约定差价计算方式,且双方均无将此差价归于利息合意的前提下,不宜将该差价认定为利息,不能适用利息的规则予以规制。

从风险角度来看,股市有涨有跌,甚至有可能出现在出借期间本案所涉股票最

高价未达到抛售价的情况,因此在这一协议中,原、被告双方的风险是对等的,该约定并不违背公平、等价、诚信的民法原则。而被告明知股票的特点仍然订立合同,却在出现预想的情况时拒绝履行协议,显然有悖诚信原则。因此本案判决正确,其裁判及说理体现了法官较高的裁量水平。至于差价是否过高或者过低,可以结合股票持有人的技能、总体市场环境、股票抛售的时间长短以及原告对该股票炒作预期的说明、被告对此类借款风险的判断等因素综合确定。

案例提供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牛蕊

点评人:席建林

2. 上海汉宇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 诉上海金厦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 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商品房包销合同的认定及其违约解除的赔偿范围

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上海汉宇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上海金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上海金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公司,甲方)与上海汉宇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宇策划,乙方)签订《汉宇地产代理销售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348弄的房地产项目。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独家销售代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销售或在乙方之外委托第三方销售本合同的委托房源)。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公寓式住宅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6300元,乙方销售价格超过每平方米6300元的部分为乙方的销售佣金与溢价奖金;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联排别墅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500元,乙方销售价格超过每平方米8500元的部分为乙方的销售佣金与溢价奖金。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销售进度表之累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乙方可选择用自有资金填补尚缺金额;如乙方未将尚缺金额补足,乙方将按照月息0.4%每月向甲方支付尚缺金额的利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双方还就开盘销售时间安排、委托代理费的结算、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了约定。

2009年6月24日,双方还签订了补充协议,就销售代理期限及价格等作了调整。

后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金厦公司致函汉宇策划称,上述代理销售合同系委托合同,委托合同以双方信任为前提,金厦公司认为汉宇策划已失信于金厦公司,故发函解除合同,并要求汉宇策划撤离销售现场,双方涉讼。

原告诉称,2009年3月31日,双方签订《全程销售代理合同》,被告委托原告继

续代理金港花园项目三期房屋的销售,原告的代理权限为独家销售代理,即被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销售或在原告以外委托第三人销售。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代理销售期限作了变更。2009年10月30日,被告表明要解除合同,原告回函不同意。之后,被告在原告完全履约的情形下,毫无根据地强行驱逐原告的销售人员,自行销售了金港花园项目三期的部分房屋。现代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尚有1万平方米左右的房屋未进行销售,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停止销售三期项目的房屋,保证代理合同的继续履行,但被告均未予理睬。综上,被告已严重违约,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于2009年3月31日签订的《全程销售代理合同》,若不能继续履行,则赔付原告可得利益损失66 377 268.52元。

被告辩称,本案合同性质系委托代理合同;双方于2009年3月31日签订《全程销售代理合同》,但原告于2009年5月才取得房产经纪资格;依据合同法之规定,受托人应当亲自完成委托事务,但原告未能亲自履行代理事项,构成违约;被告已发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应予解除;被告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本案中不存在可得利益的权利基础,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中,原告同意解除双方于2009年3月31日签订的《全程销售代理合同》。

审 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讼合同含有一般包销合同的主要特征,有别于一般的销售代理合同。金厦公司不能仅凭合同名为代理销售合同而当然享有任意解除权。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案双方在合同中也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金厦公司提出其他要求解除合同的理由也均不成立,现涉讼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在金厦公司一方,金厦公司单方终止汉字策划的销售代理权,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汉字策划要求其返还定金并赔偿可得利益损失有相应的依据,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金厦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汉字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5 000万元;二、被告上海金厦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汉字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返还定金人民币600万元;三、驳回原告上海汉字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判决后,金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金厦公司上诉称,本案双方之间签订的是一般代理销售合同,而非包销合同,合同名称为代理合同,合同中也根本没有关于买断的约定,合同本质上不符合包销